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更一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顏冠得

上列抗告人因與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（下稱相對人）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6020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抗告人以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、4樓房地（前者稱00號1樓房屋，並合稱系爭房地）應屬超額查封，且00號1樓房屋出租予第三人王帝勝時間早於相對人設定抵押權前，拍賣條件應為不點交；另相對人所持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伊為由，對系爭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6020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對原處分提起異議，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97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對原裁定提起抗告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離婚淨身出戶後長年住居大陸地區，伊向原法院指定送達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（下稱○○路址）非伊住所，原處分縱係送達至○○路址，於計算伊提起異議之法定期間，仍應以伊住居於大陸地區加計在途期間，原裁定未依伊住所加計在途期間，逕以逾

01 期不合法為由駁回其異議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
02 棄原裁定等語。

03 三、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
04 在途期間。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向
05 當事人指定之送達處所送達裁判，其抗告或上訴期間固應自
06 送達該處所之翌日起算，惟指定送達處所僅係簡化法院訴訟
07 文書送達之處所，未住居法院所在地之當事人若僅指定送達
08 處所，其在途期間之扣除，不因送達處所在法院所在地而受
09 影響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處分於114年5月28日送達抗告人指定之○○○路
11 址，因未獲晤抗告人本人，已將原處分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
12 之受僱人收受一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
13 而參以抗告人於系爭執行程序提出之聲明異議書狀，僅係將
14 ○○○路址作為其收受文書之指定送達地址（見本院卷第3
15 7、5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仍以抗告人住居所在地，以
16 判斷是否應扣除在途期間。又抗告人於114年5月28日入境我
17 國，至同年6月12日始出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
18 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再佐以抗告人向原法院聲明異議
19 時，所陳報之我國住所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
20 3，有民事執行聲明異議及緊急請求停拍狀可稽（見本院卷
21 第37頁），準此，抗告人於114年5月28日收受原處分，其異
22 議期間應扣除依其住所加計在途期間5日（2+3=5），於11
23 4年6月12日始屆滿，而抗告人於114年6月10日提出異議，有
24 異議狀上原法院收狀戳章可稽（見原法院執事聲卷第15
25 頁），並未逾10日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聲明
26 異議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容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
27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
28 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2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31 民事第十四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02 法官 周珮琦
03 法官 蔡子琪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7 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馬佳瑩